

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

2022年5月10日，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环境保护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土地复垦及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财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《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，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、质询答辩及集体评议，其后再对《方案》修改稿进行复核，综合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方案》评审意见

1、《方案》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，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、复垦目标、复垦范围、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。

2、《方案》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。

3、通过收集已有资料，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，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。

4、《方案》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、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，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评价及可利用预测，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评估、预测评估及综合评估。

5、《方案》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，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；制订了相应工程措施及其分步实施计划。

6、《方案》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。

7、存在问题及建议

(1) 方案涉及复垦占用乔木林地面积 27.8555hm²，占用灌木林地面积 0.8330hm²，须提供权属证明，并依法完善相关使用林地手续。

(2) 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中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评价范围不合理（应包括道路周边范围）。

(3) 复核矿山资源量，按矿山年生产能力复核可采年限（矿山服务年限）。

(4) 明确开发利用方案设定的年生产能力，补充完善所录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内容（包括评审意见）。

(5) 说明排土场位置选择的依据，进而说明其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(6) 说明矿山开采所产生其余弃渣（除排土场堆存部分外）的处置方案及其安全保障措施。

(7) 鉴于排土场蕴含的风险程度，建议对排土场及其配套工程进行专题设计并经专家审查后实施，确保运行安全，切实有效防治地质灾害。

(8) 优化截排水沟设计，确保其满足相应需要。

(9) 复核边坡稳定性，预测滑坡及崩塌等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、危险性、危害性，强化相应防范措施。

(10) 资金保障环节，应参照《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》（川自然资发(2021)27号）相关要求执行，将 2

种基金合并管理。

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。

二、复核意见

经参会专家对《方案》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，确认该《方案》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，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。修改后本《方案》服务年限至 2033 年 8 月止，方案适用年限为五年。在服务年限内，若开采方案、开采规模和开采方式发生变化时，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必备的技术资料，重新编制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。复垦面积 32.0089hm²（复垦为水田 0.5594hm²，旱地 1.7672hm²，复垦为乔木林地 22.2123hm²，复垦为灌木林地 7.3245hm²，复垦为其他地类 0.1455hm²），《方案》经费估算总计 719.44 万元。

现同意通过该方案，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。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，加强矿山建设及复垦的安全、质量监督、监测工作，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。

请进一步复核排土场
位置选择的合理性及
可行性，并采取包括优
化选址方案及强化排
土场安全设计等综合措施，
防止泥石流等灾害发生，
保证生产及影响区域安全。

专家组主任委员：

谭昌明

2022年5月16日